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27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鼎宇佑”）拟将持有的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动信息”）8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浙江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汉动信息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董事会批准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PTQ5L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6幢1230室
- 5、法定代表人：蔡福益
-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9、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因浙江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其控股股东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72,585.29
负债总额	15,164,117.40
净资产	27,008,467.89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77,135.15
净利润	-777,135.1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079341544X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511 号华业大厦 906、907 室

5、法定代表人：王舒扬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7 日

8、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游戏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10、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 (单位：万元)	比例	认缴 (单位：万元)	比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0	0%
王舒扬	200	20%	200	20%
浙江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11、汉动信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01,361.50
负债总额	758,025.17
净资产	11,543,336.33
营业收入	13,677,558.68
利润总额	3,916,997.21
净利润	3,963,152.49

12、公司不存在为汉动信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汉动信息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3、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五、拟签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注：《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浙江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为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

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2、受让方同意以 2,60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目标股权。

3、股权转让款分为二期支付：第一期：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70%，即人民币 1,82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第二期：股权转让及变更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七天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780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万元整）。

4、受让方自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享有目标股权下的全部股东权益。

5、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协议股权转让事宜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别承担，工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以来，公司进入全面战略升级阶段，全力搭建了智慧城市及金融（To B）和智慧医疗及商业（To C）两大核心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落实公司“战略聚焦”方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方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